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

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本次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签署页）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刘祥 | 江汉 | 石晓冬 |
| 韦余红 | 孙彤 | 曲建 |
| 杨小平 | 陈京琳 | |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刘祥 | 石晓冬 | 孙彤 |
| 韦余红 | 姚骏 | 郭桥易 |
| 宋菁 | | |

监事签署：

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李林杰 | 张金燕 | 田丽满 |
|-----|-----|-----|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28 日